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6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5,966,68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取得之日（公司就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35,966,68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7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二）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480,270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1,490,270 股。

（三）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四）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809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

（五）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720,843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六）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希荻微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105 名，归属股票数量为 2,122,710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7,027,857 股变更为 409,150,567 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

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宏伟、杨湘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机构股东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

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966,68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79%。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5.05%	20,666,667	0
2	刘宏伟	900,005	0.22%	900,005	0
3	杨湘洲	450,003	0.11%	450,003	0
4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5	0.22%	900,005	0
5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5	0.22%	900,005	0
6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3	0.11%	450,003	0
7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91	0.55%	2,249,991	0
8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10%	4,500,004	0
9	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10	0.44%	1,800,010	0
10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900,005	0.22%	900,005	0
11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249,991	0.55%	2,249,991	0
合计		35,966,689	8.79%	35,966,68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966,689
合计		35,966,689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